

潢川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17



东晟嘉文

采 购 人：潢川县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9
4. 磋商	21
5. 磋商开始	21
6. 磋商小组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65
二、分项报价表	6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8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71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72
六、资格证明材料	73
七、技术部分	74
八、磋商承诺函	76
九、其他材料	78
十、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80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81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 CA 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潢川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潢川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6-17
- 2、项目名称：潢川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97800.00元

最高限价：1497800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潢财竞磋采购-2026-17-1	潢川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项目	1497800	1497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潢川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项目主要包含局域网应用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机房建设、便民服务查档场所配套设施、设备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数字化加工室配套设施设备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3年。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档案局档办发[2014]7号文件《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对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要求，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等级要求乙级及以上等级（省外企业必须在河南省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供河南省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针对该项目已备案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8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相关政府采

购政策；

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收费金额为：22973.60元。

7、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潢川县档案馆

联系地址：潢川县三环路和状元路交叉口150米档案馆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376-3931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3号楼3楼A304

联系人：潘东东

联系电话：0371-55677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东东

联系方式：0371-55677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潢川县档案馆 地址：潢川县三环路和状元路交叉口 150 米档案馆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0376-39317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联系人：潘东东、周瑞 联系电话：0371-55677368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14978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磋商范围	潢川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项目，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符合国家档案局档办发[2014]7号文件《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对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要求，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等级要求乙级及以上等级（省外企业必须在河南省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供河南省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针对该项目已备案证明文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3.3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	--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 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澄清的时间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请供应商关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文件修改的时间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请供应商关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	磋商报价	自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他要求	
4.2	响应文件递交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4日09时30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违约责任	<p>1、对涉及虚假应标、低价中标，低质履约或不能如期履行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事宜，不能如期履约，或履约不符合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事件，经向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后，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在赔偿违约损失的同时，并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p> <p>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p> <p>供货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p> <p>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p> <p>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10.2	本项目核心产品	馆藏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p>

	<p>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H.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G.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p>
--	--

		<p>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I.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J.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K.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p>L.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M.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N.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质疑（异议）、投诉	<p>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p>

		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6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7%计取,100万—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2%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p> <p>账号:371906507110203</p> <p>银行行号:308491031345</p>
10.7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p>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0.8	其他补充内容	<p>标书雷同性分析</p>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其他规定废标情形</p> <p>根据信财购(2025)7号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定义及解释

1.2.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2.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2.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2.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磋商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书面承诺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响应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配送、安装、装卸、人工、检验、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项目周期内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3.3 在该项目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响应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证书、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供应商须对此单独作出实质性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供货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可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

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 10.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潢川县档案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1.2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5分 综合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供应商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属于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同时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建议比控制价低30%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价较大的，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情况说明及有关材料，证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避免因未及时澄清导致投标无效。</p>
2.2.2 (2)		<p>技术参数（20分）</p>	<p>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在响应文件第几页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响应文件中未对投标货物自身实际技术参数进行描述，仅全部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3分）</p>	<p>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流程的合理性及现场加工规划设计进行比较评分，评审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3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2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5分)	项目组织机构 (3分)	根据项目团队结构与分工配置、人员管理、进度安排及控制方法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分，评审标准如下：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3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2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打分，评审标准如下：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3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2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安全保障措施、保密管理方案、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保密安全、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严谨性、科学性、有效性进行比较评分： 1.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3分； 2.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2分； 3. 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详尽程度，流程清晰程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能力及培训方案等）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严重偏离不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p>项目拟配备人员情况 (9分)</p>	<p>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档案信息化管理师、省级及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及资料组织人员同时具有助理馆员证书及省级及以上档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和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涉密人员轮训结业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提供人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企业实力 (15分)</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p> <p>2、供应商每具有一项能实现图像处理、OCR识别系统、信息安全、档案数据安全、双机录入目录校对、档案数字化加工、数字化成果检验检测系统、数字档案OCR识别、档案馆局域网档案应用平台、档案编研系统等相关著作权证书。</p> <p>上述系统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高得10分。</p>
		<p>环保清单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得1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节能清单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1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相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属于本国产品参与竞争，同时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2.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②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①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②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③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

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 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 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欲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潢川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项目。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范围：潢川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一期）建设项目主要包含局域网应用系统及配套设施设备、机房建设、便民服务查档场所配套设施、设备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数字化加工室配套设施设备等。

二、采购内容

一、应用系统建设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1	馆藏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该系统是以局域网为平台，面向档案馆的内部应用，它以建立档案核心资源总库为目标，可以实现对包括档案的管理、现行文件、图书资料三方面的管理，涵盖了信息资源的采集、接收、整理、保管、鉴定、统计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同时可集成身份证阅读器、IC 卡、指纹仪、条码打印机、短信等硬件设备。由此建立档案数字化综合应用平台，提高档案馆业务管理的效率和资源服务的安全可靠性，满足利用者和档案管理者需求。功能包含档案接收、档案整理、档案保存、温湿度登记、档案安全登记、档案利用、档案借阅、档案编研、档案鉴定与处置、档案统计等。	1 套	350000.00
二、局域网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1	应用服务器	1. 配置 ≥ 2 颗国产处理器，CPU 主频 $\geq 2.5\text{GHz}$ ，单颗核数 ≥ 16 核； 2. 内存支持 8 个 DDR4RDIMM 内存插槽，本次实配 $\geq 2*32\text{GB}$ 内存； 3. 配置 $\geq 2*480\text{GB}$ 固态硬盘， $\geq 2*1\text{TB}$ 机械硬盘； 4. 配置 1 块 RAID 卡， $\geq 1\text{G}$ 缓存，支持 RAID0/1/5； 5. 配置独立的 RJ45 管理网口，2 个千兆电口； 6. 配置 2 个 VGA 口，5 个 USB3.0 接口； 7. 配置 2 块 800W 电源。	1 台	243000.00

2	应用服务器	1. 配置 ≥ 2 颗国产处理器，CPU主频 ≥ 2.5 GHz，单颗核数 ≥ 16 核； 2. 内存支持8个DDR4RDIMM内存插槽，本次实配 $\geq 2 \times 32$ GB内存； 3. 配置 $\geq 2 \times 480$ GB固态硬盘， $\geq 4 \times 8$ TB机械硬盘； 4. 配置1块RAID卡， ≥ 1 G缓存，支持RAID0/1/5； 5. 配置独立的RJ45管理网口，2个千兆电口； 6. 配置2个VGA口，5个USB3.0接口； 7. 配置2块800W电源。	1台	
3	交换机	48个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4个10G SFP+接口，单电源，交流220V供电。含2个万兆多模模块	1台	
4	中间件	采用微内核体系，内嵌WEB server提供支持全新应用构建模型的Web、EJB、Web Services容器，提供消息服务、数据库访问、集群服务、部署服务、全面管理监控等功能。	1套	
5	数据库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管理员及用户可以通过图形化工具或命令工具，实现对数据对象的配置和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1套	
6	服务器操作系统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工具，支持KVM、Docker虚拟化技术，并提供本地和远程批量部署和Kysec安全功能。	2套	
三、机房建设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机柜含KVM	42U标准机柜含KVM控制器（17寸、8口）	1台	51300.00
2	UPS不间断电源	容量：3KVA，含8块电池	1台	
3	机房制度	亚克力定制	1项	
4	门禁系统	机房门禁系统	1项	
5	机房监控系统	1. 监控录像机：8路双盘位录像机； 2. 摄像头：半球200W*4个； 3. 硬盘：监控专用8T*2个，保存时长不低于6个月；	1项	
6	防静电地板	象牙白防磁地板600*600	15平方米	
四、利用大厅建设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1	展示屏	4K 超高清，75 寸	1 台	141500.00
2	查询终端	处理器配置 1 颗国产处理器，CPU 主频 2.6GHz，单颗核数 4 核；内存 8GB 内存；独立显卡 1G；硬盘配备 1TB HDD 硬盘；显示器 23.8 英寸。	4 台	
3	高拍仪	物理分辨率：主镜头不小于（1000 万像素），副头 200W；图像色彩：RGB（24 位真彩色）；曝光模式：对焦；原稿类型：身份证、文档、各类凭证；拍摄尺寸：最大 A3 纸幅面；图片格式：彩色、黑白、灰度；光源：LED 辅助光源；主要功能和接口：二代证信息：获取二代证内照片和基础信息；识别速度：≤3S；识别率：98%；误识率：≤0.1%；集成二代证识别器，带人证比对判定界面软件/控件，MIC/二代证读卡器/指纹识别/IC 读卡器、USB 扩展口 USB；软件功能要求：含一套 SEALANDPRO9.0 文件卫士扫描加密系统 V1.0 软件（文件加密安全扫描）配备专业 Doccamera 拍摄软件；支持证件双面拍摄后合并为一张图像；含身份证识别功能；可预览提示拍摄的图片；具备专业 OCR（文字识别）功能，可一键生成 word、excel 文档；可一键生成 PDF，支持生成多面 PDF，附 PDF 制作工具软件；具备框选拍摄功能，随意拍摄任意区域；具备去黑边及自动矫正功能；具备图像后期处理功能；具备图像订制水印功能；具备自动智能连续拍摄及手动连续拍摄功能；支持任意角度、超边智能寻边补边，效率达 98%；支持智能补光调整。	1 台	
4	打印复印机	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分辨率：600dpi；接口：usb2.0；耗材类型：一体式硒鼓；技术类型：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5ppm；	1 台	
5	大型打印机	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分辨率：600dpi；A3 彩色激光，速度每分钟 23-30 页/分钟	1 台	
6	自助查询一体机	面板类型：LED 液晶屏 显示比例：16:9 分辨率：1920(RGB)×1080(FHD)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178 触摸屏类型：电容触摸屏（10 点触控） 触摸分辨率：4096×4096 最小触摸体（mm）：2.5mm 湿度：10%至 90%相对湿度，不结露	1 台	

		<p>触摸寿命：10 年以上</p> <p>表面硬度：莫氏 7 级，能防止刀具或尖锐金属划伤，使用钢化玻璃时，直径 63.5MM（质量 1.04KG）表面光滑的钢球，1 米的高度自由落下，试样不破</p> <p>防暴性能：大于 25 焦耳达到 ATM 户外应用防暴标准</p> <p>静电防护等级：Level4（依据 EN610004-2），空气放电+15KV，接触放电+8KV</p> <p>操作系统：Win7/Win8/Xp/VISTA/Linux/Android</p> <p>响应时间：小于 6 毫秒</p> <p>安全标准：CE, FCC</p> <p>主板：I5HGP 基于 Intel 酷睿最新平台 I5 3317U</p> <p>中央处理器：I5 3317U 双核四线程 1.7G 支持 Turbo Boost 技术,可睿频到 2.6G</p> <p>硬盘：（金士顿 128g 固态硬盘）</p> <p>内存：4 GB（金士顿 DDR3 1333MHz）</p> <p>芯片组：3317U+HM76 高速芯片组</p> <p>网络功能：1*Realtec8111E 千兆 RJ45 接口，支持网络唤醒。</p> <p>音频：集成 Realtek ALC662 HD 数字音频解码器</p> <p>显卡：集成 HD4000 显示核心，支持动态内存分配（DVMT），支持 HDMI、VGA. 内建双通道 24bit LVDS 排针,支持双屏显示。显存 512 MB。</p> <p>声卡：英特尔 82GL40 @ 英特尔 82801I (ICH9) 高保真音频（集成）</p> <p>网卡：瑞昱 RTL8168E PCI-E Gigabit Ethernet NIC（集成）</p> <p>无线网卡：英特尔 Wireless WiFi Link 4965AGN</p> <p>网络接口：RJ4 标准网络接口（或加装无线网卡）</p> <p>操作系统：win7 操作系统</p> <p>激光打印机：彩色 A4 打印机 标配 250 页，自动单面打印</p> <p>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模块,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感应距离 大于 50mm，感应面积为 100*120mm。</p> <p>人脸识别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人证比对丝印；可定制丝印 LOGO</p>		
7	查档接待台	大理石定制	4 平方米	
8	定制自助查询桌椅	档案自助查档桌椅（1200mm*600mm）	6 套	
9	沙发	接待区域定制沙发	1 项	

五、数字化加工室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扫描终端	处理器配置 1 颗国产处理器，CPU 主频 2.6GHz，单颗核数 4 核；内存 8GB 内存；独立显卡 1G；硬盘配备 1TB HDD 硬盘；显示器 23.8 英寸。	4 台	62000.00
2	高速扫描仪	分辨率：600dpi；幅面：A4；类型：馈纸式；感光元件：ccd；扫描速度：50 页 100 面 / 分钟；接口：usb2.0；每日扫描量：5000 页	1 台	
3	平板扫描仪	分辨率：600dpi；幅面：A3；类型：平板式；感光元件：CCD；扫描速度：首页输出 3 秒 / 张	1 台	
4	专用手机屏蔽（含底柜）	格数：20 格 规格尺寸：776*245*488（mm） 抽屉尺寸：122*200*58（mm）	1 台	
5	数字化加工室门禁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人脸识别指纹密码锁）	1 项	
6	数字化加工室监控（独立）	独立监控系统，保存时长 6 个月。	1 项	
7	数字化加工制度	数字化加工流程制度	1 项	
六、档案数字化扫描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档案扫描	分辨率 300dpi、彩色	1000000 页	590000.00
2	图像处理	包含去黑边、纠偏、去污、旋转	1000000 页	
3	双层 PDF 制作	OCR 识别、TIFF 转换双层 PDF 格式	1000000 页	
4	数据挂接	上传至档案管理系统	1000000 页	
5	信息录入	对照原文信息录入	100000 条	
七、系统集成费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系统集成费	含网线、施工走线、系统调试、培训等服务	1 项	60000.00

三、技术要求

3.1 馆藏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以局域网为平台，面向档案馆的内部应用。它以建立档案核心资源总库为目标，可以实现对包括档案的管理、现行文件、图书资料等多方面的管理，涵盖了信息资源的采集、接收、整理、保管、鉴定、统计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由此建立档案数字化综合应用平台，提高档案馆业务管理的效率和资源服务的安全可靠性，满足利用者和档案管理者需求。

1. 档案接收

档案接收是指将各立档单位生产活动中产生的需要保存下来的文件收集到档案室统一保管。各立档单位实体档案的接收一般都是由各单位的档案人员负责移交到档案馆归档。在档案接收状态下能够实现电子文件的登记、修改、删除、文件分类鉴定等功能。用户在此状态下完成文件的接收工作后，可以根据权限选择文件移交流程或者手动的方式将电子文件移交到档案整理状态，为后面的档案整理做好准备。随着档案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各种电子文件都分散在不同的业务系统中，系统通过数据接口同步的方式将各个业务系统中的电子目录及电子文件同步到档案管理系统中，保证了电子文件的原始风貌以及数据的正确性，降低了人工录入的错误率以及减少了人工录入的工作量。通过数据接口同步过来的数据一般存放在文件接收状态下，用户可以对这部分完成数据的进行补录、鉴定等工作，最终通过电子文件移交到档案整理状态。用于档案馆提供档案收集渠道的登记工作。主要包括：档案捐赠、档案寄存、档案征购、档案交换等。

2. 档案整理

档案馆将收集好的电子文件一般会根据接收的实体文件对电子目录进行二次文件分类、鉴定等整理工作，鉴定无误后执行生成档号、归档等操作。国家对归档文件整理办法有着一系列明确的相关规定，但是为了更好的适应的客观性，系统在一些整理办法的处理上要更加灵活和人性化。如系统既支持原始的一事一卷的整理方式也支持最新规定的一事一件的档案整理方式，同时也可以对档号的生成规则、盒号生成规则、报表编目等内容进行自定义。

文件整编的最重要的就是审核归档，档案员根据移交的实体文件对电子目录、电子原文以及条目的归档方式进行仔细的检查审核，同时鉴定是文件否有归档的价值以及保管期限等，在确认审核无误后，即将这部分数据归档，使之最终成为档案。成功归档以后的档案文件，系统会自动将其放置到档案管理状态中，用户可以在系统中对该文件的目录和原文进行借阅利用。

3. 档案保存

档案管理状态下的文件已经正式成为档案。在该状态下，档案的目录信息和原文信息将不能被修改和删除。档案管理人员在档案管理状态需要完成的工作一般包括：档案目录的打印和档案装盒以档案上架操作，同时对发现有问题的档案文件可以退回到文件整理中重新鉴定整理。

报表打印是档案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之一，系统中为用户提供各种符合国家标准档案报表如：文件目录、档案盒脊背、案卷目录、分类目录、备考表、卷内目录等，打印方法简便快捷。档案完成装盒归档操作后，需要将实体目录放入对应的档案密集架上。在实体文件放入密集架的同时，档案的电子文件也需要增加相应的存放位置的定位，使用户能够通过计算机图形界面的方式快速、准确地定位到需要借阅的文件存在库房中什么位置。这就是档案上架的功能，它是为后面的库房图形

化做铺垫的。库房管理主要包括档案室库房温湿度的监控，档案库库房安全检查以及档案销毁清单。

4. 温湿度登记

库房温湿度登记主要是指实时的对库房的温度和湿度进行监控，并根据科学的保管档案的方法来对温湿度进行调节。

系统支持温湿度监控设备接口，不需要人工统计温度，而是通过接口实时的读取数据，既准确又迅速。

5. 档案安全登记

库房安全检查是指档案工作人员定期的对已经归入库房的实体文件以防尘、防火、防盗、防潮、防高温、防光、防蛀、防腐和档案管理活动中的“八防”为基础进行检查，对检查出有问题的档案进行记录，以达到更好的保护实体档案、提高实体利用率的目的。

6. 档案利用

档案的管理是为档案利用的服务的，档案利用是档案工作的成果的重要体现，只有利用才能才生效益。档案的利用工作可以分为档案检索及档案借阅。

7. 档案检索

档案检索是档案利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可以将常用的检索条件进行自定义，同时能够支持全文检索。

全文检索：全文检索的实现是指以挂接到电子目录下的电子原文为目标检索。用户在输入框中输入关键字，系统会以电子原文的内容为检索对象，并把符合要求的原文的片段摘要显示在页面中。暂时没有查看权限的用户，系统会列出条目信息，并提示用户进行档案借阅。

8. 档案借阅

档案借阅：档案借阅是档案利用的表现形式，主要是指用户对不具有查看权限提交档案借阅申请，由相关人员审批通过以后，系统自动在一段时间内（具体时间由审批人员根据申请人的意愿来进行控制）对该用户开放权限，电子档案在借阅到期后系统自动回收档案查阅权限。档案借阅管理需要管理的内容包括借阅人信息、借阅天数、借阅目的、借阅明细信息、是否领取、是否归还、审批人意见等。用户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定义各种适用的审批流程。

9. 档案编研

档案编研是档案部门根据馆藏档案和社会需求，在研究档案内容的基础上，编写参考资料、汇编档案文件、大事记、撰写论文专著等。系统中档案编研的实现方式主要是将档案库中的电子目录信息和原文信息提取出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中以供参考之用。

10. 档案鉴定与处置

档案的鉴定一般是指对档案真伪和档案价值的鉴定，而经常的业务工作则是后者。所以，档案界通常所说的档案鉴定，是对档案价值的鉴定。档案价值鉴定工作是档案馆按照一定的原则、标准和方法，甄别和判定档案的价值，确定档案保管期限，剔除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予以销毁的一项业务工作。系统支持的鉴定主要包括：受控\开放鉴定、濒危\遗失鉴定、到期鉴定。

11. 档案统计

档案统计功能可以对单位中各种档案类型下的各种归档方式的档案文件进行统计，生成统计报表，从而反应单位内的档案的工作情况。主要的统计如：馆（室）藏统计、档案利用情况统计以、档案归档情况以及档案年报统计。

系统也支持对档案系统的全引目录、卷内目录的报表打印，系统支持灵活自由的定义任意形式的报表。本系统支持的报表类型包括：普通报表、SQL 报表、分组打印报表和全引目录报表。用户只需要进入档案库，选择需要打印的电子文件目录，就可以打印报表。总之，通过报表设计功能可以实现任何复杂报表的打印和统计，满足各种用户对报表的不同要求。

3.2 配套设施设备技术要求

一、应用系统建设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1	馆藏档案综合管理系统	该系统是以局域网为平台，面向档案馆的内部应用，它以建立档案核心资源总库为目标，可以实现对包括档案的管理、现行文件、图书资料三方面的管理，涵盖了信息资源的采集、接收、整理、保管、鉴定、统计等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同时可集成身份证阅读器、IC 卡、指纹仪、条码打印机、短信等硬件设备。由此建立档案数字化综合应用平台，提高档案馆业务管理的效率和资源服务的安全可靠性，满足利用者和档案管理者需求。功能包含档案接收、档案整理、档案保存、温湿度登记、档案安全登记、档案利用、档案借阅、档案编研、档案鉴定与处置、档案统计等。	1 套
二、局域网配套设施设备建设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1	应用服务器	1. 配置 ≥ 2 颗国产处理器，CPU 主频 $\geq 2.5\text{GHz}$ ，单颗核数 ≥ 16 核； 2. 内存支持 8 个 DDR4RDIMM 内存插槽，本次实配 $\geq 2*32\text{GB}$ 内存； 3. 配置 $\geq 2*480\text{GB}$ 固态硬盘， $\geq 2*1\text{TB}$ 机械硬盘； 4. 配置 1 块 RAID 卡， $\geq 1\text{G}$ 缓存，支持 RAID0/1/5； 5. 配置独立的 RJ45 管理网口，2 个千兆电口； 6. 配置 2 个 VGA 口，5 个 USB3.0 接口； 7. 配置 2 块 800W 电源。	1 台
2	应用服务器	1. 配置 ≥ 2 颗国产处理器，CPU 主频 $\geq 2.5\text{GHz}$ ，单颗核数 ≥ 16 核； 2. 内存支持 8 个 DDR4RDIMM 内存插槽，本次实配 $\geq 2*32\text{GB}$ 内存；	1 台

		3. 配置 $\geq 2 \times 480\text{GB}$ 固态硬盘， $\geq 4 \times 8\text{TB}$ 机械硬盘； 4. 配置1块RAID卡， $\geq 1\text{G}$ 缓存，支持RAID0/1/5； 5. 配置独立的RJ45管理网口，2个千兆电口； 6. 配置2个VGA口，5个USB3.0接口； 7. 配置2块800W电源。	
3	交换机	48个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4个10G SFP+接口，单电源，交流220V供电。含2个千兆多模模块	1台
4	中间件	采用微内核体系，内嵌WEB server 提供支持全新应用构建模型的Web、EJB、Web Services容器，提供消息服务、数据库访问、集群服务、部署服务、全面管理监控等功能。	1套
5	数据库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管理员及用户可以通过图形化工具或命令工具，实现对数据对象的配置和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1套
6	服务器操作系统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工具，支持KVM、Docker虚拟化技术，并提供本地和远程批量部署和Kysec安全功能。	2套
三、机房建设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1	机柜含KVM	42U标准机柜含KVM控制器（17寸、8口）	1台
2	UPS不间断电源	容量：3KVA，含8块电池	1台
3	机房制度	亚克力定制	1项
4	门禁系统	机房门禁系统	1项
5	机房监控系统	1. 监控录像机：8路双盘位录像机； 2. 摄像头：半球200W*4个； 3. 硬盘：监控专用8T*2个，保存时长不低于6个月；	1项
6	防静电地板	象牙白防磁地板600*600	15平方米
四、利用大厅建设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1	展示屏	4K 超高清，75 寸	1 台
2	查询终端	处理器配置 1 颗国产处理器，CPU 主频 2.6GHz，单颗核数 4 核；内存 8GB 内存；独立显卡 1G；硬盘配备 1TB HDD 硬盘；显示器 23.8 英寸。	4 台
3	高拍仪	物理分辨率：主镜头不小于（1000 万像素），副头 200W；图像色彩：RGB（24 位真彩色）；曝光模式：对焦；原稿类型：身份证、文档、各类凭证；拍摄尺寸：最大 A3 纸幅面；图片格式：彩色、黑白、灰度；光源：LED 辅助光源；主要功能和接口：二代证信息：获取二代证内照片和基础信息；识别速度：≤3S；识别率：98%；误识率：≤0.1%；集成二代证识别器，带人证比对判定界面软件/控件，MIC/二代证读卡器/指纹识别/IC 读卡器、USB 扩展口 USB；软件功能要求：含一套 SEALANDPRO9.0 文件卫士扫描加密系统 V1.0 软件（文件加密安全扫描）配备专业 Doccamera 拍摄软件；支持证件双面拍摄后合并为一张图像；含身份证识别功能；可预览提示拍摄的图片；具备专业 OCR（文字识别）功能，可一键生成 word、excel 文档；可一键生成 PDF，支持生成多面 PDF，附 PDF 制作工具软件；具备框选拍摄功能，随意拍摄任意区域；具备去黑边及自动矫正功能；具备图像后期处理功能；具备图像订制水印功能；具备自动智能连续拍摄及手动连续拍摄功能；支持任意角度、超边智能寻边补边，效率达 98%；支持智能补光调整。	1 台
4	打印复印机	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分辨率：600dpi；接口：usb2.0；耗材类型：一体式硒鼓；技术类型：黑白激光，打印速度≥25ppm；	1 台
5	大型打印机	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分辨率：600dpi；A3 彩色激光，速度每分钟 23-30 页/分钟	1 台
6	自助查询一体机	面板类型：LED 液晶屏 显示比例：16:9 分辨率：1920(RGB)×1080(FHD)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178 触摸屏类型：电容触摸屏（10 点触控） 触摸分辨率：4096×4096 最小触摸体（mm）：2.5mm 湿度：10%至 90%相对湿度，不结露	1 台

		<p>触摸寿命：10 年以上</p> <p>表面硬度：莫氏 7 级，能防止刀具或尖锐金属划伤，使用钢化玻璃时，直径 63.5MM（质量 1.04KG）表面光滑的钢球，1 米的高度自由落下，试样不破</p> <p>防暴性能：大于 25 焦耳达到 ATM 户外应用防暴标准</p> <p>静电防护等级：Level4（依据 EN610004-2），空气放电+15KV，接触放电+8KV</p> <p>操作系统：Win7/Win8/Xp/VISTA/Linux/Android</p> <p>响应时间：小于 6 毫秒</p> <p>安全标准：CE, FCC</p> <p>主板：I5HGP 基于 Intel 酷睿最新平台 I5 3317U</p> <p>中央处理器：I5 3317U 双核四线程 1.7G 支持 Turbo Boost 技术,可睿频到 2.6G</p> <p>硬盘：（金士顿 128g 固态硬盘）</p> <p>内存：4 GB（金士顿 DDR3 1333MHz）</p> <p>芯片组：3317U+HM76 高速芯片组</p> <p>网络功能：1*Realtec8111E 千兆 RJ45 接口，支持网络唤醒。</p> <p>音频：集成 Realtek ALC662 HD 数字音频解码器</p> <p>显卡：集成 HD4000 显示核心，支持动态内存分配（DVMT），支持 HDMI、VGA. 内建双通道 24bit LVDS 排针,支持双屏显示。显存 512 MB。</p> <p>声卡：英特尔 82GL40 @ 英特尔 82801I (ICH9) 高保真音频（集成）</p> <p>网卡：瑞昱 RTL8168E PCI-E Gigabit Ethernet NIC（集成）</p> <p>无线网卡：英特尔 Wireless WiFi Link 4965AGN</p> <p>网络接口：RJ4 标准网络接口（或加装无线网卡）</p> <p>操作系统：win7 操作系统</p> <p>激光打印机：彩色 A4 打印机 标配 250 页，自动单面打印</p> <p>身份证阅读器：公安部认证模块,符合 ISO/IEC 14443 TYPE B 标准的非接触卡，感应距离 大于 50mm，感应面积为 100*120mm。</p> <p>人脸识别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别人证比对丝印:可定制丝印 LOGO</p>	
7	查档接待台	大理石定制	4 平方米
8	定制自助查询桌椅	档案自助查档桌椅（1200mm*600mm）	6 套

9	沙发	接待区域定制沙发	1 项
五、数字化加工室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1	扫描终端	处理器配置 1 颗国产处理器，CPU 主频 2.6GHz，单颗核数 4 核；内存 8GB 内存；独立显卡 1G；硬盘配备 1TB HDD 硬盘；显示器 23.8 英寸。	4 台
2	高速扫描仪	分辨率：600dpi；幅面：A4；类型：馈纸式；感光元件：ccd；扫描速度：50 页 100 面 / 分钟；接口：usb2.0；每日扫描量：5000 页	1 台
3	平板扫描仪	分辨率：600dpi；幅面：A3；类型：平板式；感光元件：CCD；扫描速度：首页输出 3 秒 / 张	1 台
4	专用手机屏蔽 (含底柜)	格 数：20 格 规格尺寸：776*245*488 (mm) 抽屉尺寸：122*200*58 (mm)	1 台
5	数字化加工室 门禁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人脸识别指纹密码锁）	1 项
6	数字化加工室 监控（独立）	独立监控系统，保存时长 6 个月。	1 项
7	数字化加工制 度	数字化加工流程制度	1 项
六、档案数字化扫描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1	档案扫描	分辨率 300dpi、彩色	1000000 页
2	图像处理	包含去黑边、纠偏、去污、旋转	1000000 页
3	双层 PDF 制作	OCR 识别、TIFF 转换双层 PDF 格式	1000000 页
4	数据挂接	上传至档案管理系统	1000000 页
5	信息录入	对照原文信息录入	100000 条
七、系统集成费			
序号	名称	说明	数量

1	系统集成费	含网线、施工走线、系统调试、培训等服务	1 项
---	-------	---------------------	-----

3.3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技术要求

1. 作业符合国家《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标准。

2. 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3. 扫描格式为单页JPG文件或TIFF格式和双层PDF格式，分辨率300dpi，采用彩色扫描。

4. 扫描加工要求

(1) 案卷交接整理统计要求。项目开始前，对需加工案卷进行整理统计，由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库房领取档案，整理统计，注明年度、类型、案卷数/件数，如遇特殊情况，备注说明，一式三份，客户方存一份，加工组一份，公司一份，进入场地后，按照案卷号进行案卷加工，完成一个流水号后，进行还卷，并将纸质卷宗整理归档上架，项目加工完成后，对加工案卷进行统一清点。

(2) 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3) 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 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 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 封皮、目录、卷内信息备考表、封底全部扫描，签章、签字、图片照片彩色信息内容要求采用JPG彩色模式扫描。

(7) 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8) 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9) 为更好的展现档案原貌，扫描分辨率（黑白、灰度、彩色）不得低于300dpi，恢复文件原貌。

5. 扫描图像处理要求

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档案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 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 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严重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

(3) 字迹洇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4) 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5) 为保证档案电子版本浏览效果，应对A4、A3图像进行智能裁剪补齐幅面大小处理。

(6) 提供最终图像格式为双层PDF，像素为300dpi，单页A4幅面图像优化后大小 $\leq 500\text{Kb}$ ，A3幅面 $\leq 1000\text{Kb}$ ，以此计算，确保图像清晰、识别度和调卷浏览速度。

6. 图像数据挂接

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档案著录挂接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一一对应，案卷目录、卷内目录100%挂接正确。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可以在档案管理系统中进行有效检索和显示。

7. 信息录入

通过录入管理软件按要求把案卷目录、卷/件内目录、文件信息等内容录入目录数据库。

8. 工作场地、硬件设备和工作人员要求

整个项目要求在档案馆完成，档案馆为项目施工提供桌椅、档案保管柜等设施，项目所需的电脑、扫描仪、装订机等设备全部由中标方提供，并自行负责管理和使用，中标方应采用先进的硬件、软件设备并能满足各种不同要求，计算机不得接入互联网。中标方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足够工作人员，并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组织管理和食宿安排，项目工作过程中，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的从业人员不仅应具有档案数字化扫描的专业技能，而且应具有一定的档案基础知识。

9. 质量要求

(1) 图像要求：图像完整、整洁、无色差、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2) 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 100%正确对应。

(3) 采购人按批次提供案卷给中标人，以全宗及页数为单位，20 万页为一批次。中标人将扫描图像质检后，采购人再进行抽检，抽检率为 5%。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 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正确时，采购人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但中标人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直到合格率达到 100%；如抽检合格率低于 98%，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采购人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中标人重新检查修改，直到质检合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四、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三年质保服务，采购人三年内发现电子档案质量问题，成交人负责免费上门修正错误；在维护期内提供 5×12 小时服务，在收到采购人需求服务的要求后及时响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十、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及安装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供应商须符合国家档案局档办发[2014]7号文件《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对数字化服务机构的要求，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资质类别：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等级要求乙级及以上等级（省外企业必须在河南省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供河南省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针对该项目已备案证明文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站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认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
- 2、项目技术方案等

八、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2、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关于政府采购政策（有则附，没有不附）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